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

川发改价格〔2015〕363号

关于调整排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环保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环保部《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2008号）精神要求，结合我省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，现将调整全省排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，促进治污减排

（一）废气中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费征收标准调整

为每污染当量 1.2 元。

（二）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和五项主要金属（铅、汞、铬、镉、类金属砷）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调整为每污染当量 1.4 元。

（三）在每一污水排放口，对五项主要重金属污染物均须征收排污费；其他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多到少排序，对最多不超过 3 项污染物征收排污费。

二、加强在线监管，提高排污费收缴率

一是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在线环境污染物的监测监管，发挥执法合力，结合行业特点，深入企业，全面了解企业现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、实际生产工况和负荷情况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、产排污点位情况、产品产量等情况，统筹协调，将污染源自动监控、监督性监测、物料衡算、总量减排、环境统计、产排污系数等各项工作（数据）有机结合起来，科学、严格、全面核定排污费。二是大力推广政府从第三方购买专业服务，由第三方负责安装、运营和维护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，扩大以自动监控数据核定排污费的应用范围，确保监控数据真实、准确。三是对排放污染物种类多、无组织排放且难以在线监控的企业，应按照环保部规定的物料衡算方法和监督性监测数据，严格核定排污费。四是切实加大排污费执收力度，做到应收尽

收。

三、实行差别收费政策，建立约束激励机制

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高于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或者企业污染物排放量高于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的，按照征收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；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情况的，加二倍征收排污费。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或产品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（修正）》规定的淘汰类的，也要按照征收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。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低于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50%以上的，减半征收排污费。各地要加强对超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监测和动态甄别工作，确保差别排污收费政策落实到位。

四、加强环境执法检查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

各级价格、财政和环保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，加强环境执法检查和对排污费征收情况的检查，严厉打击偷排偷放、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、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；坚决查处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者逾期不缴纳的行为，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要向社会公开企业污染物排放、排污费征收及使用情况等信息，提高透明度。要设立热线电话、网络举报等平台，畅通公众表达渠道；对举报的违法排污，擅自减征、免征、缓征排污费等问题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曝光一起。

五、本通知中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试行二年。本通知规定以外的其他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，仍按国家和我省现行规定执行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四川省财政厅



四川省环境保护厅

2015 年 6 月 4 日



抄送：经信委、住建厅、国资委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5 年 6 月 4 日印

(共印 100 份)

